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江财教〔2021〕13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等资金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三、请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 11号)有关要求, 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 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 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

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 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并加强资金监管,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4.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5.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
6.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7.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8.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绩效目标表
9.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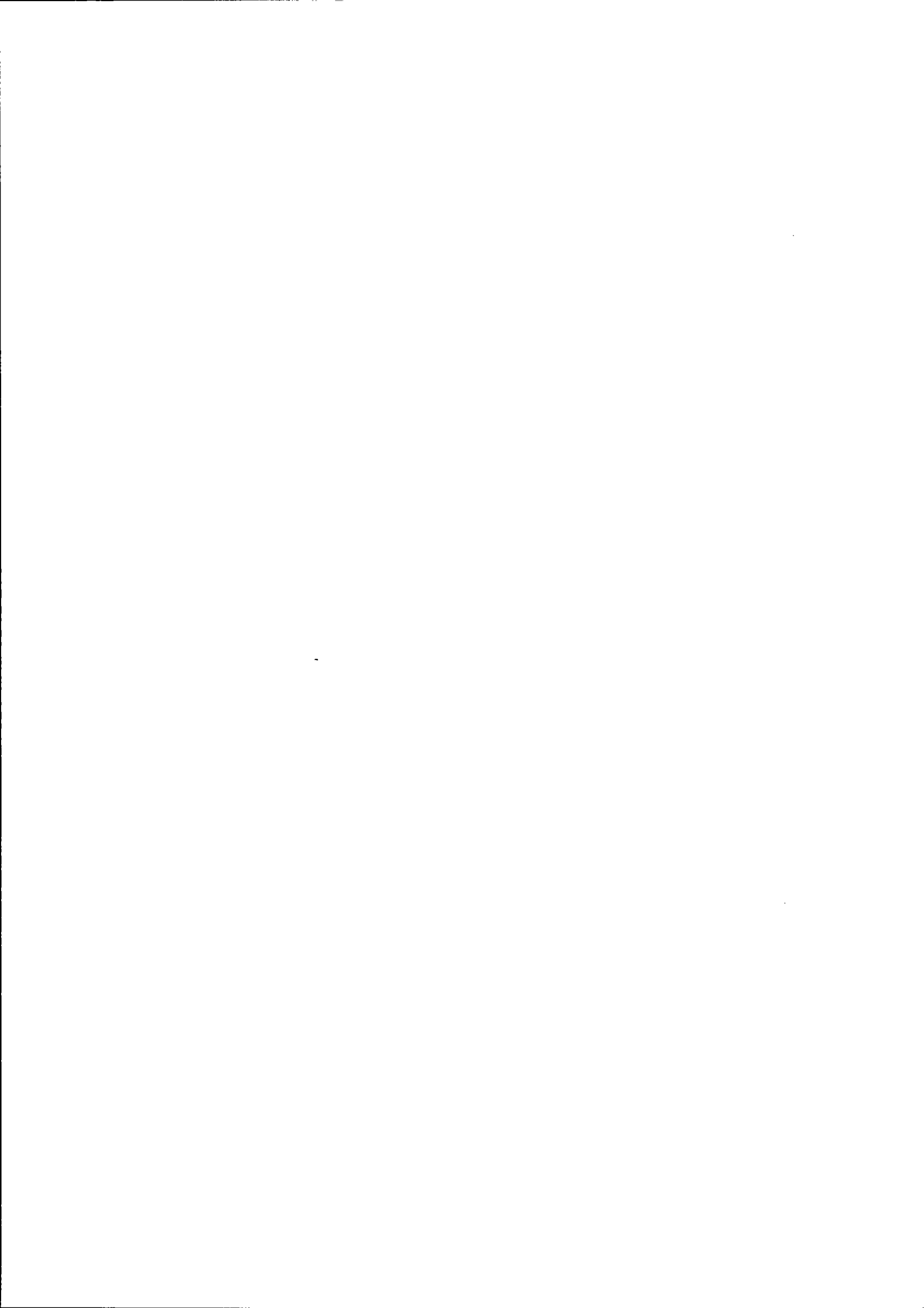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台山市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1	
2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资金)		3950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 科书(中央资金)		1101.8	
4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		139	
5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148	
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 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		625	
7		提前 2022 年下达中小学校舍安 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39	
8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 资金		9	
合计				8562.8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应提前下达省财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	本次实际下达(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台山市	6501	6501	2551	3950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市别	珠三角城市							珠三角农村							2022年全年应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2021-2021学年城市义务教育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元/人）			2020-2021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合计	小学	其中：小学一年级	初中	小学	初中	学生字典	合计	小学	其中：小学一年级	初中	小学	初中	学生字典				
台山市	43818	29726	4961	14092	105	180	14	33802	24142	3659	9660	135	205	14	1,101.80	1,089.73	12.07	中央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市别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需求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需求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需求金额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需求金额		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需求总资金	粤财科教[2020]290号应收回资金	2022年应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按2022年85.5%）			2022年待追加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待收回金额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		
	B	C	D	E	$F=B*0.1$	$G=C*0.125$	$H=D*0.05$	$I=E*0.075$	$N=F+G+H+I+L+M$	0	$P=N-0$	$Q=P$ (取整)	R	$S=Q-R$	T	U
台山市	100	1,500	2,450	200	10.00	187.50	122.50	15.00	335.00		335.00	287	139	148	48.00	

附件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别	提前下达2022年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台山市	664	625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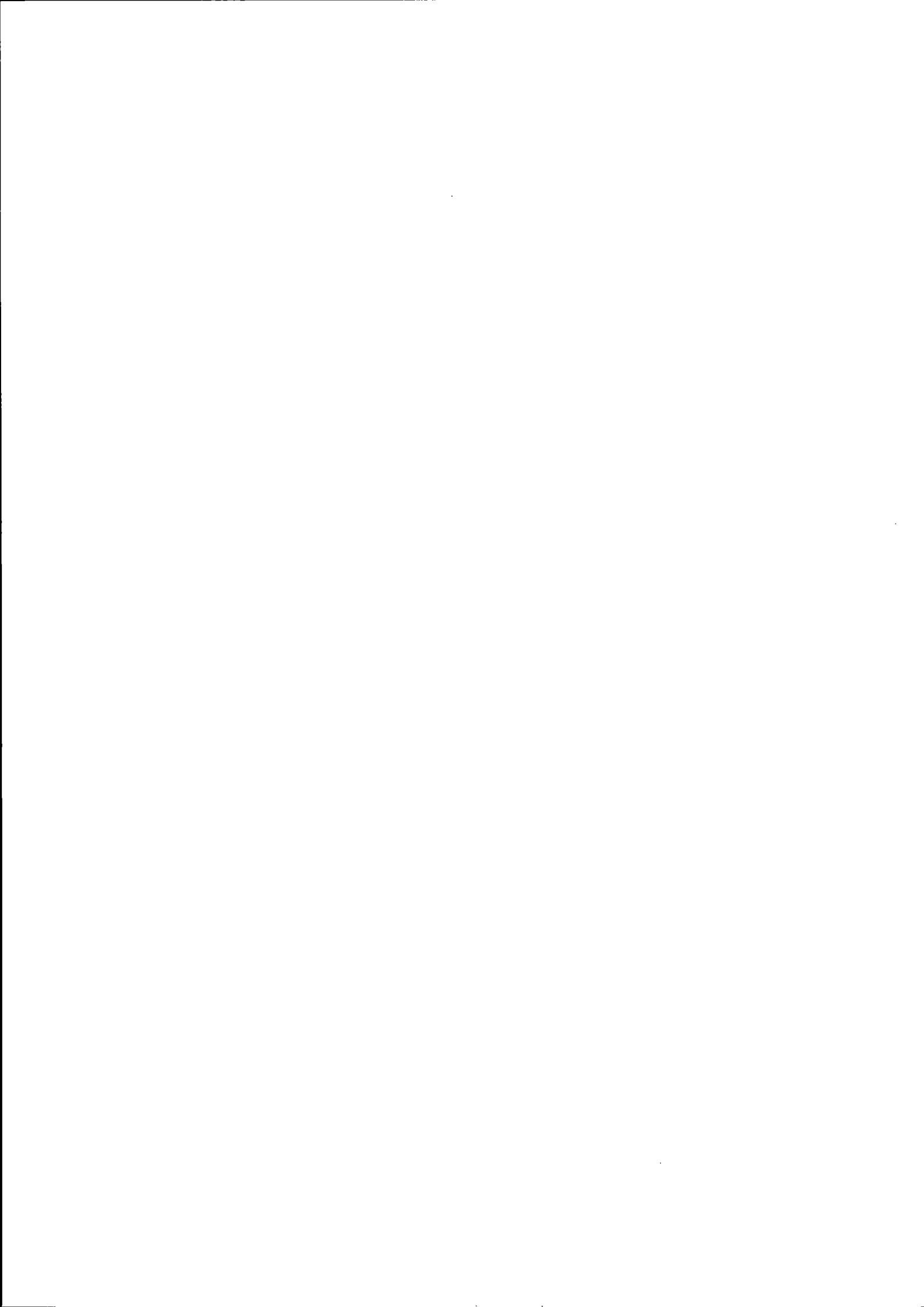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奖补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9.00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15,302.00	
		省级资金	23,692.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p> <p>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惠及学生数	≥360万人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	≥940万人
			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150
			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95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师生满意率	≥85%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免费教科书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6,150.93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 及时发放免费课本, 确保“课前到书, 人手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三角6市(不含深圳)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万人)	≥466
			珠三角6市免费提供小学一年级学生学生字典数(万人)	≥58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35(珠三角农村) 105(珠三角城市)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205(珠三角农村) 180(珠三角城市)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正常运行	有效维护
			惠及学生数(万人)	≥4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持续推动
			贫困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8		
	其中: 中央资金	246		
	省级资金	262		
总体目标	<p>目标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 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促进教育公平;</p> <p>目标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5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5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14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	42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	12万人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受益人数	2800人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初中生受益人数	4800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 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帐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1000元/年, 初中125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500元/年, 初中750元/年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年, 初中1000元/年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2,372.00	
		省级资金	14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0.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		
	其中: 中央资金	0		
	省级资金	9		
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